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調解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聲請	聲請人填妥聲請書。	一、身分證。 二、有關聲請調解資料 三、聲請書 四、印章或簽名。	15天
2.受理	依受理順序編案號及排定調解日期。		
3.書面通知調解	書面通知兩造進行調解。		
4.調解是否成立	當事人於受通知日期到場，雙方均到場者始能進行調解，調解不成立者可再定調解日期或依聲請發給不成立證明書，調解成立且當事人資料齊全則製作調解書送法院核定。		視調解是否成立而定。
5.調解書送法院審核	法院審核調解書。		依法院期程 (約30天)
6.調解書送達兩造	將法院核定之調解書以雙掛號寄達當事人。		
7.調解案件存檔	權責單位將案件歸檔。		